

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5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L10064 号

**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2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3
	附表 2：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5
	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6-7

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L10064号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旗新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中旗新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中旗新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旗新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中旗新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中旗新材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晓丽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婷

2026年4月23日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6号）核准，2021年8月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70,0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67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17,958,9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88,561,800.00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9,397,1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349号）。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5,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4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合计7,937,735.8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2,062,264.1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

报字[2023]第 ZL10032 号)。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8,983,857.01 元，收到利息收入（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入）4,735,199.75 元，扣除手续费 2,718.03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91,961,263.8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658,288,900.00
实际支付发行费用(含置换发行费)	28,891,800.00
截至上期末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29,397,100.00
减：截至上期末已投入金额	356,727,233.70
减：本期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8,983,857.01
减：截至上期末补充流动资金	10,503,900.00
加：截至上期末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4,046,672.79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4,732,481.7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291,961,263.80
其中：银行活期存款	71,961,263.80
银行定期存款	220,000,000.00

2、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59,714,705.62 元，收到利息收入（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入）6,166,060.18 元，扣除手续费 2,601.17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77,737,740.2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540,000,000.00
实际支付发行费用(含置换发行费)	7,937,735.85
截至上期末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32,062,264.15
减：截至上期末已投入金额	219,684,050.13
减：本期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59,714,705.62
加：截至上期末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18,910,772.81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6,163,459.0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277,737,740.22

项目	金额（元）
其中：银行活期存款	37,737,740.22
银行定期存款	24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1年8月31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中旗（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中旗）分别与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6月27日，为进一步提高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及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湖北中旗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建达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原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明城支行(账号：44454101040011592)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与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建达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9月27日，为使公司得到更加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湖北中旗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拟将原存放于浦东银行体育西支行(账号：82230078801700001637)的部分募集资金转存

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新募集资金专户转入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全部协议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情况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金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高明人和支行	44454501040009498	募集资金专户	109,314.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西江新城支行	4405016674270000819	募集资金专户	793,645.4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 高明支行	446263633013000618613	募集资金专户	19,247,526.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建达支行	44050166742700000590	募集资金专户	7,566,543.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体育西支行	82230078801700001637	募集资金专户	705.4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 高明支行	446263633013000849467	募集资金专户	44,243,528.93
合计			71,961,263.80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证券公司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 山高明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65 天（挂钩汇率看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建达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开户银行/证券公司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元）
司佛山建达支行	结构性存款		
合计			220,000,000.00

(二) 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旗（广西）硅晶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岭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沧江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上述银行及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9月27日，为使公司得到更加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中旗（广西）硅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拟将原存放于中信银行岭南支行(账号:8110901012601569174)的部分募集资金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新募集资金专户转入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全部协议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情况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金额（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岭南支行	8110901012601569174	募集资金专户	3,034,504.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沧江支行	2013804519200056467	募集资金专户	10,575.0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岭南支行	8110901012501570665	募集资金专户	2,690,073.6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	46263633013000849218	募集资金专户	32,002,586.79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金额（元）
合计			37,737,740.22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证券公司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6 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岭南支行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岭南支行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岭南支行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2021 年 9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首发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877.53 万元以及已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 359.41 万元。截止报告期，首发募集资金置换已全部完成，上述置换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353 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033,625.7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1,217,588.00元和支付的发行费用816,037.73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089号”《关于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四)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以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2,000.00 万元。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利息合计（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建达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00.00	2024/9/12	2025/3/14	1.51%	987,256.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0	2024/9/12	2025/3/14	1.51%	303,771.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00.00	2025/3/21	2025/6/23	1.39%	249,766.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0	2025/3/21	2025/9/22	1.89%	957,904.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00.00	2025/7/1	2026/1/5	2.4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0	2025/9/25	2026/3/31	2.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2024/7/10	2025/1/10	1.85%	466,301.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2025/1/13	2025/7/16	1.50%	378,082.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0	2025/6/30	2025/12/30	2.00%	150,410.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0,000.00	2025/6/30	2025/12/30	2.00%	421,150.6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2025/7/17	2026/1/20	2.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407 期(6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0	2024/8/5	2025/2/10	2.30%	472,777.78

2、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4,000.00 万元。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利息合计（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岭南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0	2024/10/1	2025/3/30	2.60%	2,564,383.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000.00	2025/4/1	2025/7/1	1.05%	471,205.4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000.00	2025/7/3	2025/8/4	1.00%	157,808.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5/8/9	2025/9/8	1.74%	42,904.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0.00	2025/9/19	2025/10/19	1.69%	34,726.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00	2025/8/9	2025/11/7	1.74%	643,561.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25/10/21	2025/11/21	1.69%	28,706.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2025/11/8	2025/12/8	1.69%	69,452.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25/11/22	2025/12/22	1.00%	16,438.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25/12/23	2026/1/23	1.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0	2025/11/8	2026/2/6	1.6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2025/12/9	2026/3/9	1.7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00.00	2024/12/13	2025/6/16	2.15%	762,808.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4/12/26	2025/6/27	1.50%	225,616.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00.00	2025/6/17	2025/12/17	2.00%	701,917.8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5/6/30	2025/12/30	2.00%	300,821.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00.00	2025/12/18	2026/6/22	1.80%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56,969.90 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 10,969.90 万元，定期存款 46,000.00 万元。详见本报告“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同意，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与会董事同意暂缓实施“年产 1 万吨半导体级、光伏坩埚用高纯砂项目”。“年产 1 万吨半导体级、光伏坩埚用高纯砂项目”总建设周期 18 个月，为确保项目投入的有效性，更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秉持审慎投资策略，对募集资金使用较为慎重，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也未投入募集资金，其搁置时间即将超过一年。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市场环境有所变化，导致公司项目投资建设的速度有所放缓，且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变更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更好地契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目标，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避免募投项目带来投资风险，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按照法律规章要求，对募投项目“年产 1 万吨半导体级、光伏坩埚用高纯砂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并决定暂缓实施上述募投项目。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罗城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5 年 9 月 30 日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受宏观经济环境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影响，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变化、自身股东及实际经营情况，将原拟集中建设的生产线调整为分批实施，导致项目整体建设周期延长。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该项目

厂房主体已建设完成，且板材精砂生产线和 TFT 粉车间已建成投产，其余生产线设备安装工作正有序推进中。根据该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9 月 30 日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前述变更外，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等其他事项均无变更，后续公司将结合长远发展需求和战略规划，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状况审慎推进剩余生产线的建设，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四、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改变。历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同意，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与会董事同意暂缓实施“年产 1 万吨半导体级、光伏坩埚用高纯砂项目”。

“年产 1 万吨半导体级、光伏坩埚用高纯砂项目”总建设周期 18 个月，为确保项目投入的有效性，更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秉持审慎投资策略，对募集资金使用较为慎重，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也未投入募集资金，其搁置时间即将超过一年。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市场环境有所变化，导致公司项目投资建设的速度有所放缓，且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变更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更好地契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目标，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避免募投项目带来投资风险，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募投项目“年产 1 万吨半导体级、光伏坩埚用高纯砂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并决定暂缓实施上述募投项目。

(三) 改变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高纯石英砂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因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年产1万吨半导体级、光伏坩埚用高纯砂项目：因本项目尚未完工，故无法核算收益。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6年4月23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939.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8.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71.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849.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0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	是	34,000.00	28,476.07	681.80	28,468.96	99.98	2024 年 8 月 31 日	-144.60	否	否
高明二厂二期扩建项目	否	7,000.00	5,949.61	3.50	6,030.52	101.36	2022 年 10 月 24 日	-61.79	否	否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5,939.71	1,609.71	31.91	1,886.45	117.19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旗(湖北)新材料二期建设项目	是	16,000.00	4.00	-	4.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50.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纯石英砂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4,330.00	181.18	181.18	4.18	2026年6月2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万吨半导体级、光伏坩埚用高纯砂项目	否		21,519.93			-	暂缓实施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2,939.71	62,939.71	898.39	36,571.1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高明二厂二期扩建项目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44.60 万元、-61.79 万元，未达到承诺收益项目达产后年平均净利润 7,994.04 万元、2,374.50 万元，差异原因系下游装饰装修行业需求下降、订单不饱和，导致实现收益未达到承诺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同意，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与会董事同意暂缓实施“年产 1 万吨半导体级、光伏坩埚用高纯砂项目”。“年产 1 万吨半导体级、光伏坩埚用高纯砂项目”总建设周期 18 个月，为确保项目投入的有效性，更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秉持审慎投资策略，对募集资金使用较为慎重，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也未投入募集资金，其搁置时间即将超过一年。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市场环境有所变化，导致公司项目投资建设的速度有所放缓，且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变更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更好地契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目标，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避免募投项目带来投资风险，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按照法律规章要求，对募投项目“年产 1 万吨半导体级、光伏坩埚用高纯砂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并决定暂缓实施上述募投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五)、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 2:

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206.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71.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39.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罗城硅晶新材料研发开发制造一体化项目(一期)	否	53,206.23	53,206.23	5,971.47	27,939.88	52.51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罗城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5年9月30日延长至2026年3月31日。受宏观经济环境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影响,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变化、自身股东及实际经营情况,将原拟集中建设的生产线调整为分批实施,导致项目整体建设周期延长。截至2025年9月19日,该项目厂房主体已建设完成,且板材精砂生产线和TFT粉车间已建成投产,其余生产线设备安装工作正有序推进中。根据该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p>							

	<p>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9 月 30 日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前述变更外，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等其他事项均无变更，后续公司将结合长远发展需求和战略规划，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状况审慎推进剩余生产线的建设，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项目厂房主体已建设完成，球磨生产线、板材精砂生产线、部分 TFT 粉车间基本建成投产；超细粉车间等项目尚未投建。鉴于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及行业发展趋势发生变化，经公司审慎评估客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认为“罗城硅晶新材料研发开发制造一体化项目（一期）”剩余未投建产线及配套车间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已发生变化，现阶段不再适宜继续投资建设。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优化资金配置的考虑，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6,894.00 万元（含利息及收益，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五）、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纯石英砂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330.00	181.18	181.18	4.18	2026 年 6 月 23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 万吨半导体级、光伏坩埚用高纯砂项目	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项目	5,523.93				暂缓实施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中旗（湖北）新材料二期建设项目	15,996.00							
合计		25,849.93	181.18	181.1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拟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高纯石英砂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330.00 万元。</p> <p>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拟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旗(湖北)新材料一期建设</p>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以下简称:湖北一期项目)、“中旗(湖北)新材料二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湖北二期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年产1万吨半导体级、光伏坩埚用高纯砂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3,944.34万元(包含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以及扣除了银行手续费)。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同意,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与会董事同意暂缓实施“年产1万吨半导体级、光伏坩埚用高纯砂项目”。“年产1万吨半导体级、光伏坩埚用高纯砂项目”总建设周期18个月,为确保项目投入的有效性,更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秉持审慎投资策略,对募集资金使用较为慎重,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也未投入募集资金,其搁置时间即将超过一年。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市场环境有所变化,导致公司项目投资建设的速度有所放缓,且公司于2025年6月变更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更好地契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目标,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避免募投项目带来投资风险,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按照法律规范要求,对募投项目“年产1万吨半导体级、光伏坩埚用高纯砂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并决定暂缓实施上述募投项目。